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紐因特有限公司、房志彥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前遭本院104 年度全字第600 號民事裁定，以新臺幣333,333 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假扣押，並以本院105 年度存字第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獲本院104 年度訴字第4981號民事判決即本案勝訴判決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民事判決、提存書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扣押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民國96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之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係主張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業獲本案勝訴判決確定，並提出本院104 年度訴字第4981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。倘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揆諸首開規定，自得依提存法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而無庸法院裁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